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肇祥先生（「邱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發展。

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邱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學瀚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和商學學士（主修金融）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家居護理部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電子商務部總經理，領導本公司家居護理、食用油和麵粉品牌在中國大陸主要電子商務及O2O平台上之發展。在此之前，他曾在董事總經理辦公室擔任特別項目經理，參與公司食品與家居護理部的主要業務增長及企業發展計劃。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曾擔任香港摩根士丹利亞太金融機構集團的高級分析師，主要負責銀行及保險業併購交易的發起與執行。在此之前，他亦曾參與美國及香港跨行業股票資本市場交易的執行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持有25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一家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但可根據其中條款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四百四十萬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其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此將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該酬金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其後將按年檢討。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邱肇祥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